

桓台县 2019 年高中段学校指标分配方案

为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7〕9号）、《淄博市中考招生制度改革意见》（淄教发〔2014〕5号）和《淄博市 2019 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淄教发〔2019〕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着力推进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基础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指标分配的原则

（一）均衡发展原则。通过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录取，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源配置趋于基本合理，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整体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 公正阳光原则。指标招生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过程监控和管理，确保指标招生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 稳步推进原则。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迫切需要出发，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稳步推进。

三、指标分配办法

指标分配办法：县教体局将桓台一中、桓台二中 70%的招生计划数，依据县内各初中学校应届在籍且在该校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数和对初中学校素质教育工作评价情况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存在违规办学行为，上一年度被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初中学校扣减其评估分的 10%。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往届生、初四回原籍考生以及在我县初中学校不满四年学习经历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毕业生不计入其分配指标学生基数，录取时不享有指标生资格。

该校评估分与应届在籍在读毕业生人数的乘积

某初中校应分指标数 = $\frac{\text{该校评估分与应届在籍在读毕业生人数的乘积}}{\text{区域内各校评估分与各自应届在籍在读毕业生人数乘积之和}}$ × 某高中校分配指标总数

区域内各校评估分与各自应届在籍在读毕业生人数乘积之和

附件：2019 年高中段学校指标分配表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019 年高中段学校指标分配表

学 校	桓台第一中学 分配指标数	桓台第二中学 分配指标数
桓台县实验中学	135	127
桓台县世纪中学	81	76
桓台县实验学校	150	140
桓台县城南学校	100	93
桓台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37	34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中学	31	29
桓台县周家中学	32	30
桓台县新城中学	48	45
桓台县马桥实验学校	62	58
桓台县田庄中学	60	56
桓台县陈庄中学	28	26
桓台县荆家镇中心中学	14	13
桓台县荆家镇里仁中学	17	16
桓台县荆家镇后刘中学	22	20
桓台县邢家中学	24	22
桓台县鱼龙中学	41	38
桓台县起凤中学	53	49
桓台县唐山镇中学	40	38
桓台县索镇一中	47	44
桓台县索镇实验学校	28	26
淄博德扬经典外语学校	0	0
总计	1050	980